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公司回购股票，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等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95%（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32,796.00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8,423.2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下限2,600,000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88,416	9.90%	29,588,416	1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21,263	90.10%	243,121,263	89.15%
股份总额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上限3,000,000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88,416	9.90%	29,988,416	1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21,263	90.10%	242,721,263	89.00%
股份总额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6,26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597.83万元，流动资产为148,323.97万元。按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2,796.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8.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35%，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1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学文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5,455,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97,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其中：李汉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0,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杨峰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1	李汉明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5日	70,800	集中竞价交易
2	杨 峰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5日	26,200	集中竞价交易
3	张学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5年8月5日至10月16日	2,70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750,572	大宗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7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26
2	张学文	36,509,631	13.39
3	张学武	28,508,579	10.45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3,946,748	1.4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1,714	1.2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1,774	0.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760	0.8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2,751	0.6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0.59
10	兰波	1,559,95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41.35
2	张学文	36,509,631	14.86
3	张学武	7,127,145	2.90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3,946,748	1.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1,714	1.4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1,774	1.0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760	0.89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12,751	0.7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0.6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6,025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本案已进入“听证程序完成、等待最终行政决定”阶段。公司已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8月21日组织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行政处理决定尚未作出，后续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为本次行政处理及合同履约争议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还已获财政补助与扶持资金，并可能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涉及金额：梧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退还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亿元；公司需依补充协议汇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的首笔资金人民币1.5亿元，并已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365万元（后续违约金仍可能继续计算）。

● 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最终被要求退还相关款项且未能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最终行政决定、协商进展及公司资金筹措情况。

●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期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2025〕行决字第1号），以及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履行〈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资金汇存义务的函》（粤桂〔梧〕管函〔2025〕43号）。现将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一）《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后续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补充合同及资金扶持协议。梧州市人民政府据此向公司及广西沐邦分别拨付财政补助款2.7亿元、项目建设扶持款2.4亿元，合计5.1亿元。因项目长期未按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日向公司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2025〕行决字第1号），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退还已获得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亿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并于2025年8月21日就该事项组织了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行政处理决定尚未作出，相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后续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8日签署《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应于2025年8月4日前将首笔资金人民币1.5亿元汇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因公司未能履行该义务，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履行〈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资金汇存义务的函》（粤桂〔梧〕管函〔2025〕43号），指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资金汇存义务，要求公司尽快支付1.5亿元款项，并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365万元，后续违约金将继续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可能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影响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产能建设进度。

3、法律风险：公司可能面临行政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4、声誉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合作等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审慎评估资金安排，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近期自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在本期统计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案件共计140起。公司未作为原告/申请人主动发起诉讼或仲裁，在相关纠纷中处于被动应诉地位。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2,31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公司面临的潜在偿付义务规模巨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 对公司的影响：预计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尽管公告中尚有部分案件未审结完毕，对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累计涉案金额超九亿元且均为被诉方，相关败诉赔偿、执行款项将直接形成公司的负债或损失。诉讼事项将极大加剧公司的财务压力，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40起，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合计92,31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据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0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40起，涉案金额为92,311.78万元。其中，涉及公司员工劳动纠纷的案件共86起，涉案金额为745.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存在诉讼案件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4起。

诉讼列表中单项涉案金额约1亿元的4个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诉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

原告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签署《借款合同》，因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发起诉讼，涉案金额约1亿元。

2、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

原告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合同及梧州市人民政府支持，原告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累计投入约9.48亿元，并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首条生产线区域移交。因两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投产义务，原告发起诉讼，涉案金额约1亿元。

3、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诉服务合同纠纷案（两案）

原告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垫付硅料采购货款。因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发起两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约3.18亿元，具体为：（1）（2025）赣01民初410号，诉讼金额16,623.75万元；（2）（2025）赣01民初409号，诉讼金额15,160.13万元。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单笔涉案金额2000万元以上案件：								
1	2025年3月	（2025）苏0214民初1237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402.8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2	2025年5月	（2025）赣0113民初11624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5863.91	已调解，被申请强制执行
3	2025年6月	（2025）赣0103民6503号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娄丽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199.98	已判决，被申请强制执行
4	2025年6月	（2025）桂04民初12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57	已判决
5	2025年7月	（2025）浙0281民9037号	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余姚市法院	9943.83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6	2025年8月	（2025）赣0123民2291号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廖志远、娄丽、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安义县人民法院	4816.52	已调解，被申请强制执行，收到终本裁定
7	2025年9月	（2025）赣01民初410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23.75	已开庭，暂未出判决
8	2025年9月	（2025）赣01民初409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60.13	已开庭，暂未出判决
9	2025年9月	（2025）桂0403民3112号	广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2341.11	暂未确定庭审时间
10	2025年9月	（2025）桂0403民3096号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廖志远	合同纠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9480	暂未确定庭审时间
小计							73,389.03	-
2、单笔涉案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1）诉讼、仲裁案件共130起，涉案金额合计							18,922.75	-
总计							92,311.78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油服”）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海口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卢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赵顺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顺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首席财务官郗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